

復審人 吳東城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1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肇事逃逸、毒品、過失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（下稱臺南分監）執行。臺南分監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傷害、毒品、竊盜、妨害公務等前科，出監後復犯肇事逃逸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及犯過失傷害、毒品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1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撤銷假釋處分經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重新審酌後，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撤銷，故已不具備撤銷假釋身分，然法務部卻以此為由駁回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13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，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另犯施用毒品罪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傷害、毒品、竊盜、妨害公務等罪前科，假釋後復犯肇事逃逸、毒品、過失傷害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撤銷假釋處分經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重新審酌後，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撤銷，故已不具備撤銷假釋身分，然法務部卻以此為由駁回假釋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撤銷假釋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經查復審人曾於假釋期間再犯罪，而有撤銷假釋之紀錄存在，縱該處分嗣後經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酌後予以撤銷，惟未影響復審人曾於假釋中再犯罪之事實，依前揭法令規定，自應將其列為復審人假釋審酌要項之一，據以評估其再犯風險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